#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266號

抗　告　人　曾斌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鍾美娟等間排除侵害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7001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法院113年度訴字第7001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送達伊委任訴訟代理人朱家弘律師設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處所（下稱○○路處所），惟該址信箱係設在基隆○○郵局第0號郵政信箱（下稱○○0號郵政信箱），故須將送達通知書放置在○○0號郵政信箱始生合法寄存送達效力，原裁定認伊提起上訴逾期，自有違誤，爰提起抗告等語。

二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又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、第4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代理人受送達之權限未受限制者，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，亦為同法第132條前段所明定。又按送達處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6條第1項規定，原則上係應受送達人之「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及會晤應受送達人之處所」，且送達向其中一處所為之均為合法，僅於不知該項所定應為送達之處所或不能在該處所為送達，或應受送達人陳明在其就業處所收受送達者，得在應受送達人就業處所為送達（同條第2項參照）。另按送達不能依前2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

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寄存送達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發生效力；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、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是法院對應受送達人當時之住居所地送達，因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，亦無法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（同法第137條參照）而為寄存送達，則於該處所為之寄存送達即為合法，僅送達之效力延至寄存後10日始發生而已；至應受送達人究於何時前往領取應受送達之文書，或並未前往領取，於送達之效力均無影響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9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於原法院委任朱家弘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且受送達之權限並未受限制，此有民事委任狀在卷可憑（見原法院補字卷第125頁），而原判決於民國115年2月9日向朱家弘律師設在○○路處所送達，因未獲會晤本人，亦無受理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而寄存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汐止派出所，亦有送達證書可參（見原法院卷第225頁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（即同年2月19日）即發生送達效力，然上訴人遲至同年6月24日始行提起上訴（見原法院卷第237頁），顯已逾上訴不變期間。雖朱家弘律師固曾於112年6月2日向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基隆郵局申辦將○○路處所之郵件改投至○○0號郵政信箱，然前開改投服務業於113年12月29日失效，且○○路處所信箱與○○0號郵政信箱並非相同處所等情，亦有上開郵局115年9月14日基郵字第1151000044號函、同年9月16日基營字第1151800199號函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51至57頁）。是抗告人以原法院未將原判決送達○○0號郵政信箱，並未發生送達效力，其所為上訴自無逾上訴不變期間云云，尚無可取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法院將原判決送達抗告人委任之朱家弘律師，已於115年2月19日發生送達效力，抗告人遲至同年6月24日提起上訴，原裁定以其上訴逾期予以駁回，核無違誤。抗告人執前詞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難認為有理由，應

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傅中樂

法　官　洪純莉

法　官　林士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文傑